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永乐镇铁孟村,都家村,磨子桥村等三村耕地地力提升综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

参与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永乐镇铁孟村,都家村,磨子桥村等三村耕地地力提升综合项目），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冠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.1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6.7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